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宜玲

林瑞發

被告 陳其佑即珽品燒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9,482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17萬9,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7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並平均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借據第二條約定，自109年7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息；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0.89%

01 (借款日為年利率1.73%)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  
02 隨同調整。而依借據第6條及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3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0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自112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  
07 欠本金17萬9,4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陳述。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13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  
14 暨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23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